

河北热通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焊接球阀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热通阀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热通阀门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 目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6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7
2.5 公用工程.....	7
2.6 环评审批情况.....	8
2.7 项目投资.....	8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8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9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0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3.2.1 废气.....	11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3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5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5
5 验收评价标准.....	17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7
5.2 总量控制指标.....	17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8

6.1 质量保障体系.....	18
6.2 检测分析方法.....	18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0
7.1 检测结果.....	20
7.2 检测结果分析.....	21
7.3 总量控制要求.....	21
8 环境管理检查.....	22
8.1 环保管理机构.....	22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2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2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2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2
9 结论和建议.....	23
9.1 验收主要结论.....	23
9.2 建议.....	2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4
附图 2 企业周边关系图.....	25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6
附件 1 项目审批意见.....	27
附件 2 营业执照.....	28
附件 3 租赁协议.....	29
附件 4 危废合同.....	31

## 前 言

河北热通阀门有限公司位于泊头市交河镇变电所西行 300 米。企业投资 180 万元，建设“河北热通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焊接球阀项目”。

2020 年 11 月，企业委托河北淼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热通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焊接球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泊环表 2020（w327）号。

河北热通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焊接球阀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受河北热通阀门有限公司的委托，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和 3 月 19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河北热通阀门有限公司依据检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环保验收报告，为其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 1 验收编制依据

###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
-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1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11.23；

（1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05.16。

###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河北热通阀门有限公司，《河北热通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焊接球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2）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的批复，关于《河北热通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焊接球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 年 12 月 1 日。

## 2 工程概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热通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焊接球阀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热通阀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东建	联系人	李东建		
通信地址	泊头市交河镇变电所西行 300 米				
联系电话	13503170139	邮编	06215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总投资（万元）	18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6%
建设地点	泊头市交河镇变电所西行 300 米				
立项审批部门	泊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泊发改审批备字【2020】357 号		

####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泊头市交河镇变电所西行 300 米，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32.55"，东经 116°17'3.32"。项目南侧、西侧均为其他工厂；东侧为空地；北侧为宓欣家具厂办公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北侧 421 米的育林小学。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 2.1.3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泊头市交河镇变电所西行 300 米，建筑面积 1188 平方米。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2.2 建设内容

####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 万件阀门。

#### 2.2.2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实际情况
1	钢管	150t/a	与环评一致
2	焊丝	4t/a	与环评一致
3	杆球	3 万套/a	与环评一致
4	切削液	0.2t/a	与环评一致

###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见表2-3。

表 2-3 工程内容一览表

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利用现有车间，建筑面积 1188m <sup>2</sup> ，安置车床、铣床、锯床、熔焊焊机、熔焊机器人焊机、打压机、压力机等设备进行生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0.7m <sup>3</sup> /d（210m <sup>3</sup> /a），当地供水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年用量为 8 万度/年，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一致
	项目办公区夏季制冷及冬季采暖采用分体式空调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产过程试压用水循环使用，盥洗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与环评一致
	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除尘灰、废金属屑、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存置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 2.2.4 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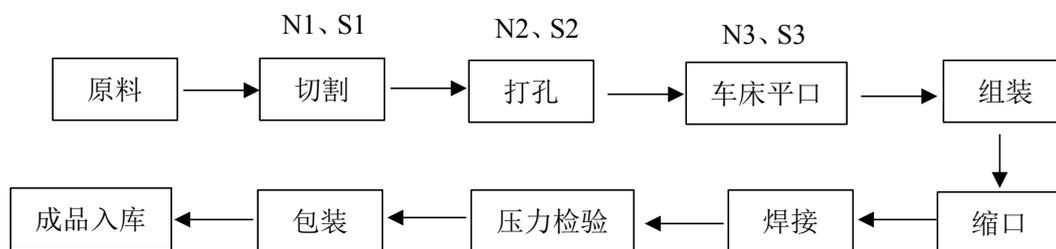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	数量	单位	实际情况
1	车床	-	3	台	与环评一致
2	打压机	-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压力机	-	2	台	与环评一致
4	水压机	-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铣床	-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平台机	--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锯床	-	2	台	1台未建
8	空压机	-	2	台	与环评一致
9	熔焊焊机	-	2	台	1台未建
10	熔焊机器人焊机		3	台	与环评一致
11	摇臂钻		1	台	与环评一致
12	变位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13	水箱		1	台	与环评一致
14	行车		2	台	与环评一致

### 2.3 工艺流程

焊接球阀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G

G 废气；N 噪声；S 固废

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外购钢管产品需求使用锯床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使用切削液；

打孔：切割好的钢管使用摇臂钻进行打孔；

车床平口：打完孔的钢管使用铣床、车床进行加工；

组装：加工完的钢管与杆球进行组装；

缩口：使用压力机对组装好的半成品进行缩口；

焊接：加工完的半成品使用熔焊焊机与熔焊机器人焊机进行焊接；

压力检验：为保证阀门密封性需要使用打压机、水压机进行试压，阀门正常运行未发生泄露即为合格品，试压用水循环不外排；

包装、成品入库：检验合格的阀门进行包装，入库。

##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不设食宿。

## 2.5 公用工程

### 2.5.1 给排水

####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水质和水量均能满足要求。项目用新鲜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试压用水。

项目生产中需要用水对阀门试压，试压用水采用水箱循环使用，水箱需要定期补水，补水量为 0.1m<sup>3</su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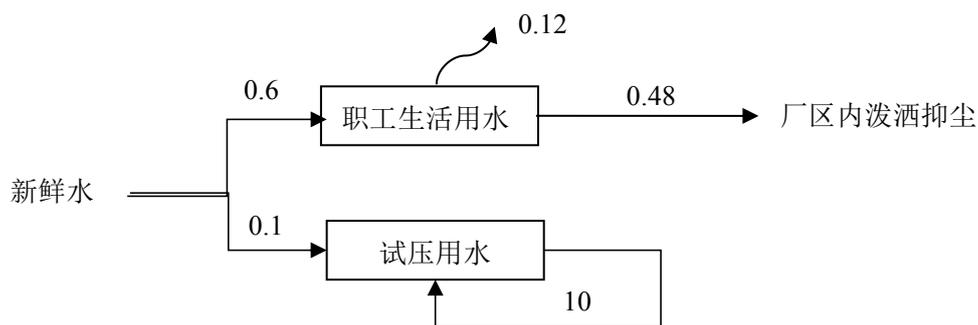
参照《河北省用水定额（试行）》（DB13/T116.3-2016）用水标准测算，新鲜水用水定额为 40L/人·d，劳动定员为 15 人，则职工生活用新鲜水量为 0.6m<sup>3</sup>/d。因此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 0.7 m<sup>3</sup>/d（210 m<sup>3</sup>/a）。

####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按用量的 80%计，为 0.48m<sup>3</sup>/d（144m<sup>3</sup>/a），厂区内泼洒抑尘。项目用水情况见下表 2-5、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表 2-5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m<sup>3</sup>/d

用水区域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梯级用量	排放量
职工生活用水	0.6	0.6	0	0.48	—	—
试压用水	10.1	0.1	10	0.1	—	—
总计	10.7	0.7	10	0.58	—	—

项目水量平衡图  $\text{m}^3/\text{d}$ 

### 2.5.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供电有保障，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全厂用电量为8万度/年。

### 2.5.3 供热

本项目办公区夏季制冷及冬季采暖采用分体式空调。

## 2.6 环评审批情况

2020年11月，企业委托河北淼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热通阀门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焊接球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泊环表2020(w327)号。

##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为180万元，其中设计环境保护总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5.6%。实际总投资为180万元，其中设计环境保护总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5.6%。

##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2-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	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3.5kg/h 排放高度：不低于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落实
	生产车间	无组织颗粒物	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厂界浓度≤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落实
	生产过程	试压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无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	落实
	生产过程	废金属屑				
		下脚料				
		废切削液	存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2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落实

##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泊头市交河镇变电所西行 300 米，租赁现有厂房，主要为年产 3 万套焊接球阀。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①废气—焊接工序产生颗粒物，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该废气，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水—本项目项目生产过程试压用水循环使用；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为检查内容。

③噪声—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下脚料、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存置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为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是室内装修以及设备安装，施工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作业方法和工艺，尽可能利用噪声距离衰减减小噪声影响；合理安排机械作业的施工时间，严格控制高噪声作业施工时间，如禁止 12:00-14:00 期间进行高噪声（如电钻等）作业施工，禁止夜间施工；加强与施工人员的沟通，促进其增强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人为噪声。

####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2.1 废气

焊接工序产生颗粒物，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该废气，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如下图 3-1 所示。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

### 3.2.2 废水

本项目项目生产过程试压用水循环使用；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 3.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噪声再经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排入周边环境。

###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下脚料、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存置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

##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4.1.1 结论

##### 1、建设项目情况

###### (1) 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河北热通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焊接球阀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 万件阀门

投资金额：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

###### (2) 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泊头市交河镇变电所西行 300 米，租赁现有厂房，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32.55"，东经 116°17'3.32"。项目南侧、西侧均为其他工厂；东侧为空地；北侧为宓欣家具厂办公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北侧 421 米的育林小学。

###### (3) 建设内容

河北热通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焊接球阀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建筑面积 1188m<sup>2</sup>，安置车床、铣床、锯床、熔焊焊机、熔焊机器人焊机、打压机、压力机等设备进行生产。

###### (4) 项目衔接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试压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②排水：本项目生产过程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厂区内泼洒抑尘，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③供电：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为 8 万度/年。

④供热：本项目办公区夏季制冷及冬季采暖采用分体式空调。

##### 2、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执行 2 类噪声功能区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3、可行性分析结论

###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发改体改[2019]1685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2) 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泊头市交河镇变电所西行300米，租赁现有厂房，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2'32.55"，东经116°17'3.32"。项目南侧、西侧均为其他工厂；东侧为空地；北侧为必欣家具厂办公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北侧421米的育林小学。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

### (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①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为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焊接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经管道引至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由一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处理措施可行。

#### ②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试压用水循环使用，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 ③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 ④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下脚料、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存置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

综上，该项目产生所有固废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和处置，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可行。

#### 4、总量控制

建议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 COD: 0t/a, 氨氮: 0t/a, 颗粒物: 0.0003t/a。

#### 5、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规划，选址合理；项目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1.2 建议

- 1、为职工配备卫生防护用品，减少对职工身体健康的影响。
- 2、加强厂区绿化，改善厂区生态环境。

####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20年11月，企业委托河北淼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热通阀门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焊接球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泊环表2020（w327）号。详见附件1。

####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4-1。

表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北热通阀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未变动
2	本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投资分配不变

续上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3	废气：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落实
4	废水：项目试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及食堂，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落实
5	噪声：项目生产过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落实
6	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废金属屑、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切割液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均妥善处置

## 5 验收评价标准

###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5.1.1 废气

废气执行标准见表 5-1。

表 5-1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5.1.2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 5.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生活垃圾处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 号），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 COD: 0t/a, 氨氮: 0t/a。

##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和2021年3月19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检测期间，经核实产品生产情况，经计算企业生产负荷为80%，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表 6-1 检测工况调查结果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3.18	焊接球阀	100 套/d	80 套/d	80%
2020.3.19	焊接球阀	100 套/d	80 套/d	80%

###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2 检测分析方法

####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 ①废气排放检测

表 6-2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焊接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排放源厂界外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 位，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	颗粒物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 ②噪声检测

表 6-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外四周各布置 1 个检测点	厂界噪声	每点位昼间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 6.2.2 检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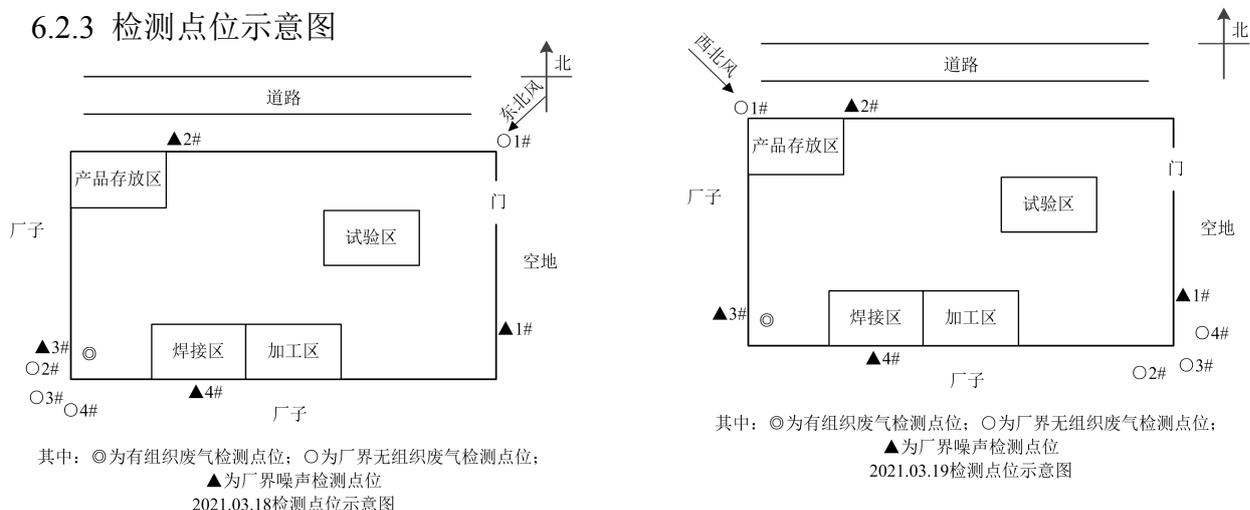
表 6-4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分析仪器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B51-4、SB84) EX125DZH 电子天平 (SB66) 恒温恒湿实验室 (SB67)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B0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SB53-1、2、3、4) DV215CD 电子天平 (SB65)

表 6-5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B93-3) AWA6221A 声校准器 (SB21) DEM6 三杯风向风速表 (SB101-1)

### 6.2.3 检测点位示意图



##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 7.1 检测结果

#### 7.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均值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焊接工序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2021.03.1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714	2684	2678	2692	GB16297-1996	——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1.2	1.4	1.2	1.3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26×10 <sup>-3</sup>	3.76×10 <sup>-3</sup>	3.21×10 <sup>-3</sup>	3.41×10 <sup>-3</sup>	3.5	达标
焊接工序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2021.03.1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635	2720	2707	2687	GB16297-1996	——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1.2	1.4	1.3	1.3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16×10 <sup>-3</sup>	3.81×10 <sup>-3</sup>	3.52×10 <sup>-3</sup>	3.50×10 <sup>-3</sup>	3.5	达标
主要污染物 年排放量	排气量	万 m <sup>3</sup> /a	645.5					
	颗粒物	t/a	0.008					
备注	年运行 2400 小时（企业提供）；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要求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检测时间、点位及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1# 2021.03.18	颗粒物	0.246	0.247	0.251	0.251	1.0	达标
下风向 2# 2021.03.18	颗粒物	0.258	0.257	0.266	0.266	1.0	达标
下风向 3# 2021.03.18	颗粒物	0.262	0.266	0.260	0.266	1.0	达标
下风向 4# 2021.03.18	颗粒物	0.255	0.261	0.260	0.261	1.0	达标
上风向 1# 2021.03.19	颗粒物	0.244	0.248	0.249	0.249	1.0	达标
下风向 2# 2021.03.19	颗粒物	0.255	0.260	0.258	0.260	1.0	达标
下风向 3# 2021.03.19	颗粒物	0.254	0.255	0.260	0.260	1.0	达标
下风向 4# 2021.03.19	颗粒物	0.258	0.257	0.260	0.260	1.0	达标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7.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及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3.18	1#(东侧)	昼间 08:17~08:22	57.4	60	达标
	2#(北侧)	昼间 08:29~08:34	57.8	60	达标
	3#(西侧)	昼间 08:40~08:45	57.1	60	达标
	4#(南侧)	昼间 08:51~08:56	57.5	60	达标
2021.03.19	1#(东侧)	昼间 08:15~08:20	56.7	60	达标
	2#(北侧)	昼间 08:26~08:31	57.8	60	达标
	3#(西侧)	昼间 08:38~08:43	56.6	60	达标
	4#(南侧)	昼间 08:49~08:54	58.7	60	达标
气象条件	03月18日,昼间:天气晴,风速2.7m/s; 03月19日,昼间:天气晴,风速2.6m/s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 7.2 检测结果分析

## 7.2.1 废气检测结果

焊接工序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3.76\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排放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26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 7.2.2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值范围为56.6~58.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 7.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08t/a。

## **8 环境管理检查**

###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热通阀门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环评文件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

###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北热通阀门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9 结论和建议

###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8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1) 废气

焊接工序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76\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排放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26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 (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值范围为56.6~58.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

####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废金属屑、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切割液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08t/a。

#### (5)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 9.2 建议

企业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应加强环保管理，加强巡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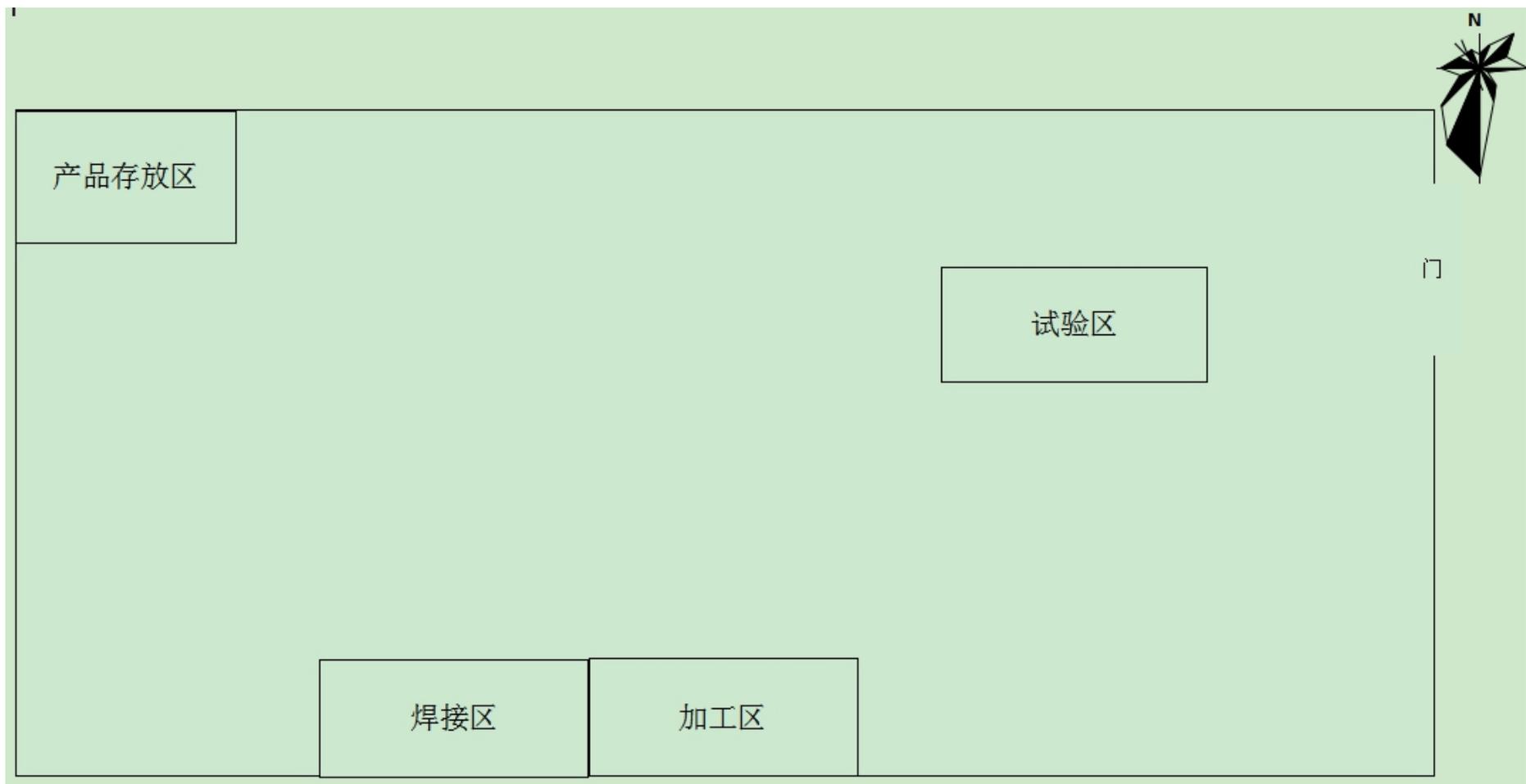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 1:302700



附图 2 企业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1 项目审批意见

泊环表 2020 (0327) 号

### 审批意见:

一、河北热通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焊接球阀项目位于泊头市交河镇变电所西行 300 米, 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 2' 32.55''$ , 东经  $116^{\circ} 17' 3.32''$ , 项目性质为新建, 占地面积为 1188 平方米。经泊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备案编号: 泊发改审批备字 (2020) 357 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厂房, 仅在设备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 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 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处理; 未被收集的废气加强车间有组织收集率。

2、废水: 项目试压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及食堂,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采用低噪声设备, 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 同时厂区设施应合理布局, 并将设备布置在室内。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废金属屑、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切削液暂存于厂区危废间,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 $\text{NH}_3\text{-N}$ :0t/a、 $\text{SO}_2$ : 0t/a、 $\text{NO}_x$ :0t/a。

四、营运期: 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本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 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 (一式二份) 报送管理科和执法大队各一份。

六、项目建成,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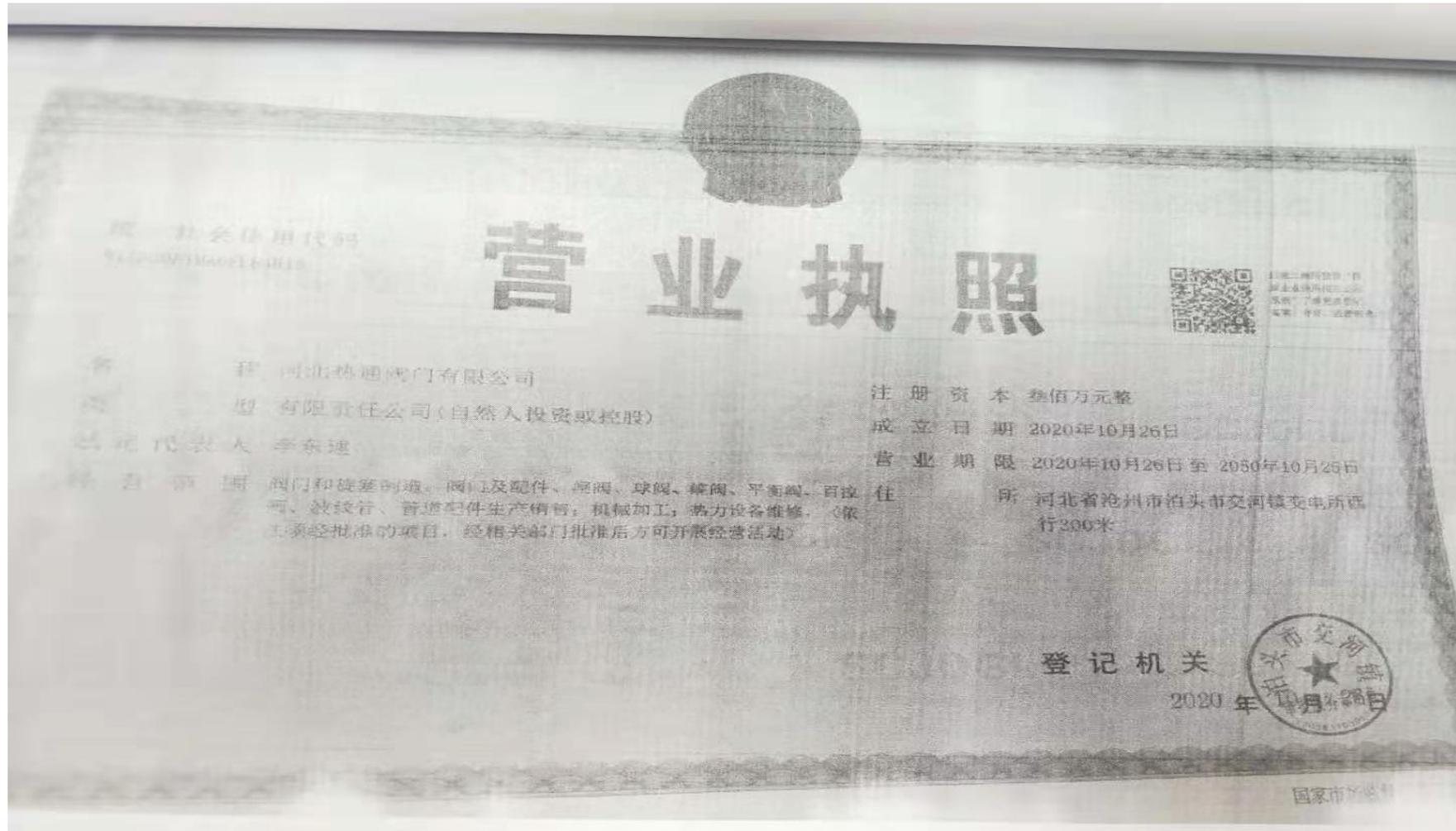
经办人:

李桐 韩泽彬



2020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3 租赁协议

#### 生产车间租赁合同

出租方：何跃军 132902196901255618

承租方：河北热通阀门有限公司

出租方与承租方为租赁交河变电站西行三百米生产车间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 出租方将位于交河变电站西行三百米车间及有关生产附属用房，租给承租方生产经营。
- 二、 租赁期五年，即从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止。
- 三、 租金为每年人民币伍万元，五年合计贰拾伍万元，此款在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
- 四、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出租方负责水、电、路接通铺平；租赁期间该生产车间使用的水电单独装表，水电费由承租方负担。
  - 2、 租赁期间，承租方自主合法经营，安全生产，一切安全事故与出租方无关。
  - 3、 承租方所租厂房设备在一切维修费用与出租方无关，租赁期满按能够生产的要求移交给出租方，厂房产权及为生产所置

附件归出租方所有。

4、 租赁期间,在本合同条款内承租方有权转租,若因国家(政府)命令禁止生产该产品,所剩年限的租金按每年贰万元计算返还 50%给承租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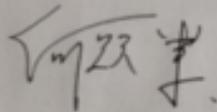
5、 承租期间,承租方生产经营有关税收自负,与出租方无关。

其它相关单位收费均由出租方负担。

五、 合同期间如因不可测定因素需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上述条款双方均应自觉履行,取信于对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见证人各执一份。

出租方:何跃军



承租方:河北热通阀门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日

## 附件 4 危废合同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HCJ/GYCZ/2021-\_\_

委托方  
(甲方): 河北热通阀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泊头市交河镇变电所西行 300 米

法人: 李东建 联系人: 李东建

联系方式: 13503170139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受托方  
(乙方):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市乐亭县经济开发区

法人: 郑守昌 联系人: 秦学胜

联系方式: 15612772555 电话/传真: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义务。

**第一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 到 2022 年 3 月 30 日 止。

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的场地进行合理合法处置,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处置,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及废料成份,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信息保密。

**第三条** 双方责任:



##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 甲方责任

-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
-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储、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 3.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质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固体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3.5 危险废物转移运送前，甲方应办理好电子转移联单，提前1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其它事项。
- 3.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及装车，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运输规范，并遵守乙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乙方的监督管理。
-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换。
- 3.8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和相关信息应真实有效并符合《固体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法规程序。
- 3.9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 (1) 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3)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乙方责任

- 3.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 3.11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确保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 3.12 甲方负责装车，如甲方无专业安全人员的，由乙方提供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甲方人员装车。

### 第四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计量应以乙方处置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签字有效。如有异议，可以由双方公认的第三方复磅，复磅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 4.2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处置预估量(吨)	处置费 单价(元/吨)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7-09	按实际发生量	6000

### 4.3 结算方式

全部危废物料转移完成后十日内，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清全部费用。费用全部结清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关票据(税率为6%)。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则需支付乙方合同总款20%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另加收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若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此发票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处置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凭据，款项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实际到帐为准。

### 4.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亭支行
银行账号	101704183409

##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5.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危废物料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备注

---



---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甲方： 河北热通阀门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热通阀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河北热通阀门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焊接球阀项目				项目代码	2011-130981-89-05-105148			建设地点	泊头市交河镇变电所西行300米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套焊接球阀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套焊接球阀			环评单位	河北淼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审批文号	泊环表2020(w3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981MA0FL84H19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排气量						645.5							
	颗粒物		1.4	120			0.008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排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